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99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31 号要求，现将中央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你们，请列入 2022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入科目，“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进度

各地要严格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提前谋划，做实做细项目前期相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同时，加快资金下达拨付，及时跟进资金执行进度，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各地要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

三、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共安排边境县市10672万元，相关边境县市应做实做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2年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计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
		约束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德宏州合计	11505.5	3405	8100.5
芒市	2025.75	571	1454.75
梁河县	833.5	207	626.5
盈江县	3131.25	1306	1825.25
陇川县	4788.5	1034	3754.5
瑞丽市	726.5	287	439.5